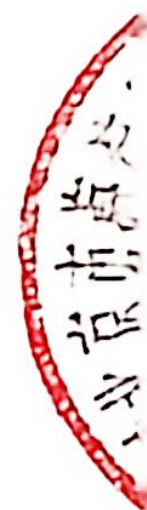


2026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 及车辆服务项目合同

包2：负责街面整体环境秩序巡查规范工作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保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京保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驻保安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的服务地点、数量、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开展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青龙桥辖区内。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数量：80人，其中定岗值守人员28人，打击队巡查人员16人，门前三包保安人员30人，执法队值班室保安6人；全年车辆1台（小型厢式货车）。

人员标准：保安人员为男性，年龄在18至45周岁，身体健康，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普通话标准。

对于特殊时期专项环境秩序保障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车辆等情形的，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满或本合同总金额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第三条 合同费用、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费用：32492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本费用为含税金额，包括人工费、设施设备车辆费、交通费、税费、安全保障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费用标准：每人/每月2950元；车辆每台/每月8000元。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以实际工作需求增设保安，按保安200元/人/班次（6小时），费用预估321200元，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派驻期不超过14日（含）的，派驻日期按日计算，费用按日均工资结算；派驻期超过14日、不满一月的，派驻日期按一个月计算，费用按整月工资结算。

3、全年常态经费及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产生费用每两月结算一次，第1月份至第10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月结算前两个月经费；第11月份至第12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年结算经费。

甲方经综合考核评价报主任办公会、工委会通过后，按考核结果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以便保安人员及时从乙方获取劳动报酬。如因发票不符合规定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安排专人对乙方保安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上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保安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如考核不达标时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保安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并于3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重新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员：

-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 派驻期未满，被派驻保安员提出停止派驻或擅自离岗；

3、确定和调整保安员报酬的标准。

4、对保安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保安员进行索赔。

5、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乙方应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盖章交付甲方核查。

2、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保安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到甲方工作。

3、负责保安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保安员档案。



4、负责为被派驻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如乙方未投工伤保险或超出工伤保险赔付范围应赔偿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6、对保安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保安员进行索赔。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在工作期间保证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及时调配不称职人员，最长时间不得超出7日。对缺勤期间的费用，甲方有权扣减。

8、规范保安员队伍建设、日常管理、相关考核、奖罚等机制；加强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工作，保证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

9、负责为乙方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胸牌等。

10、完成其他依据甲方合同目的所安排的事项。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

乙方整体派出保安80人、车辆1辆，执法队值班室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24小时分三班倒、其他保安人员为早7时至晚20时分两班倒，单位时间内共39人，相应工作分为四个类别。所有保安工作点位安排，可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乙方需无条件听从甲方安排。



(一) 定岗值守人员 28 人(单位时间 14 人)，对辖区8 个重点点位及周边区域全天候值守，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涉嫌无照游商、黑车、非法小广告等问题。

定岗保安工作安排

点位	单位时间 人数	工作内容
北宫门地铁-北宫门-北如意门	2 人	1、在定岗区域周边进行环境秩序巡查，发现涉嫌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黑导游、黑车、黑三轮、非法散发小广告、停车场违法、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等线索及时上报执法队；
东宫门门区周边-文昌院-宫门前街	2 人	
同庆街-颐和安缦	2 人	
新建宫门-新建宫门路	1 人	
清华西北角-华腾科技大厦-天桥	2 人	2、针对定岗区域范围内发现的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黑导游、黑车、黑三轮、非法散发小广告、停车场违法、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等实际问题，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提示引导；
圆明园南门及沿线	2 人	
圆明园东门	2 人	
圆明园北墙外停车场-体大家属院外	1 人	3、核实上述职责范围内的大屏监控案件、网格案件等涉及的问题线索； 4、在执法队员规范违法行为时进行现场值守； 5、积极完成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打击队巡查人员 16 人(单位时间 8 人)、车辆 1 辆(小型厢式货车)，在全辖区范围内进行动态全面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即时响应上报，配合执法队员完成处置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1、在全辖区范围内动态巡查，发现涉嫌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黑导游、黑车、黑三轮、非法散发小广告、施工工地违规施工、渣土车违规运输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执法队；

2、在执法队员规范违法违规行为时进行现场值守；

3、积极完成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门前三包保安人员 30 人（单位时间 15 人），配合完成辖区内沿街商户、单位“门前三包”巡查规范工作。

门前三包保安主要工作内容：

1、提醒辖区内商户、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部门与街道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发现单位信息变更或新生单位及时收集签订信息，并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宣传；

2、协助执法队员巡查、规范门前三包范围内卫生、绿化、秩序问题：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不乱堆物料、不店外经营、不沿街晾晒、不私搭乱建、不私装地锁、不乱停车辆，发现问题及时规范整治，检查设施环境，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要规范，外立面无乱贴乱画乱挂，不乱设栏杆、石墩，劝阻损坏绿化成果、绿化设施行为等；

3、协助执法队员规范街面非机动车秩序，及时规范摆放辖区内乱停放共享单车及其他非机动车，发现淤积问题第一时间人为清淤并上报执法队；

4、核实上述职责范围内的大屏监控案件、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涉及的问题线索、上报执法队并配合处置；

5、积极完成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点位人员安排表



负责管片组	点位	单位时间 人数
圆明园组	清华西门三角地-华腾科技大厦	1人
	圆明园南门沿线	1人
	一零一中学-挂甲屯社区	1人
	清华西门-圆明园东门	1人
	二河开-体大家属院外	1人
颐和园组	西苑交通枢纽	1人
	二龙闸路-新建宫门	1人
	北宫门沿线	1人
	东宫门环岛-同庆街	1人
	西苑医院周边	1人
厢红旗组	圆明园西路沿线	1人
	上河沿路沿线	1人
	香山路底商周边	1人
	香山路林科院周边	1人
	黑山扈路沿线	1人
单位时间总人数		15人

（四）执法队值班室保安人员 6 人（24 小时三班倒，单位时间 2 人），负责执法队值班室的当事人员引导、秩序维护、扣押物品的保管、夜间值守及配合完成夜间工作。

第六条 过错情形下的扣除约定

甲方可根据以下考核条约对乙方进行扣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一）对保安员不准时到岗、无故脱岗、缺岗，第一次扣除保安公司 500 元，第二次扣除保安公司 1000 元，第三次直接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保安公司。

(二)对出现各类举报案件,如网格及群众举报每次扣200元,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每次扣500元。

(三)对定岗值守点位内出现游商、占道经营、散发小广告、乱贴乱挂、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问题,每处每次扣200元。

(四)对区综合考评检查出现问题,每处扣1000元。

(五)检查时发现保安在岗位上玩手机、抽烟、扎堆聊天、睡觉,每次扣200元。

(六)检查时发现保安着装不规范,每人每次扣200元。

(七)媒体曝光问题及市区领导检查批评、督察整改问题,每处扣2000元。

(八)市区及街道领导检查出服务保障工作不合格等问题,对涉事人员,每人每次扣500元,情节严重扣2000元。

(九)在工作中发生吃、拿、卡、要、通风报信等纪律问题,每人每次扣1000元,情节严重劝退处理。

(十)其他保障工作不到位等情况,由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扣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上述扣款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和对甲方已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



面通知对方；因乙方原因提出解除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情况向甲方支付不超出合同标的总额 30%的违约金。

- 1、甲方在试用期一个月內，对乙方工作不满意。
- 2、服务期内因违法管理或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管理。
- 3、未经甲方同意，将管理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
- 4、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害。
- 5、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三次及以上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6、乙方应充分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财产权益，不得出现拖欠工资等情形，如因此造成堵门、静坐、群访等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30%的违约金。
- 7、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的情形。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5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间，受影响方在受影响范围内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扩大损失的，应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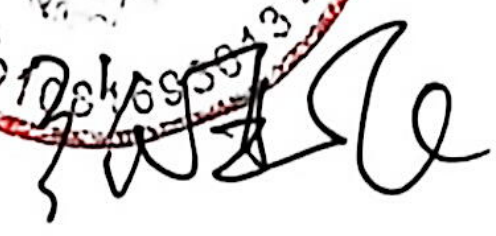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有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产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府路
支行
账号：0132017250000015

签订日期： 2026.1.16

乙方（盖章）：北京京保安士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街
家园五区2号楼1层5-16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
北旺支行
账号：11050201040013958

签订日期： 2026.1.16

